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职能

第二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的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职能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职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依授权代表司法部履行民商事司法协助中央机关有关职能，承担民商事司法协助中的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工作，参与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缔结谈判。

二、承担司法协助类法律文书翻译。

三、协助提供移管被判刑人条约的文本翻译和缔约谈判翻译。

四、负责司法部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外方为非政府组织的司法部机关厅局级及以下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司法部直属单位和地方司法厅（局）有关对外交流项目的组织实施。

五、为司法部机关厅局、直属单位以及有关中央国家机关提供口笔译、同传等翻译服务。

六、承担主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有关工作。

七、负责司法部因公出国（境）证件的办理。

八、承担司法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1.90	一、公共安全支出	48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93.08
四、事业收入	2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91.90	本年支出合计	678.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87.00		
收 入 总 计	678.90	支 出 总 计	678.9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678.90	87.00	571.90			2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50	361.86	127.64			
20406	司法	489.50	361.86	127.64			
2040612	法治建设	127.64		127.64			
2040650	事业运行	361.86	36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2	96.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2	9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3	6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9	3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8	9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8	9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0	67.9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4	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4	20.64				
	合 计	678.90	551.26	127.6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1.90	一、本年支出	658.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1.90	（一）公共安全支出	46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93.08
二、上年结转	87.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58.90	支 出 总 计	658.9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1.69	437.50	309.86	127.64	-84.19	-16.14%
20406	司法	521.69	437.50	309.86	127.64	-84.19	-16.14%
2040612	法治建设	97.64	127.64		127.64	30.00	30.73%
2040650	事业运行	424.05	309.86	309.86		-114.19	-2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2	68.32	68.32		4.70	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2	68.32	68.32		4.70	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0	43.43	43.43		3.03	7.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2	24.89	24.89		1.67	7.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5	66.08	66.08		10.73	1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5	66.08	66.08		10.73	1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0	42.90	42.9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5	2.54	2.54		0.09	3.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0	20.64	20.64		10.64	106.40%
	合 计	640.66	571.90	444.26	127.64	-68.76	-10.7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96	395.96	
30101	基本工资	130.58	130.58	
30102	津贴补贴	53.82	53.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56	25.56	
30107	绩效工资	74.78	74.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3	43.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9	24.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0	4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0		47.50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5.30		5.30
30208	取暖费	4.62		4.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0.26		0.26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29	福利费	5.56		5.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9		4.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07		4.07
310	资本性支出	0.80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0		0.80
	合 计	444.26	395.96	48.3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注：2025 年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年初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注：2025 年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年初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5.00	0	0	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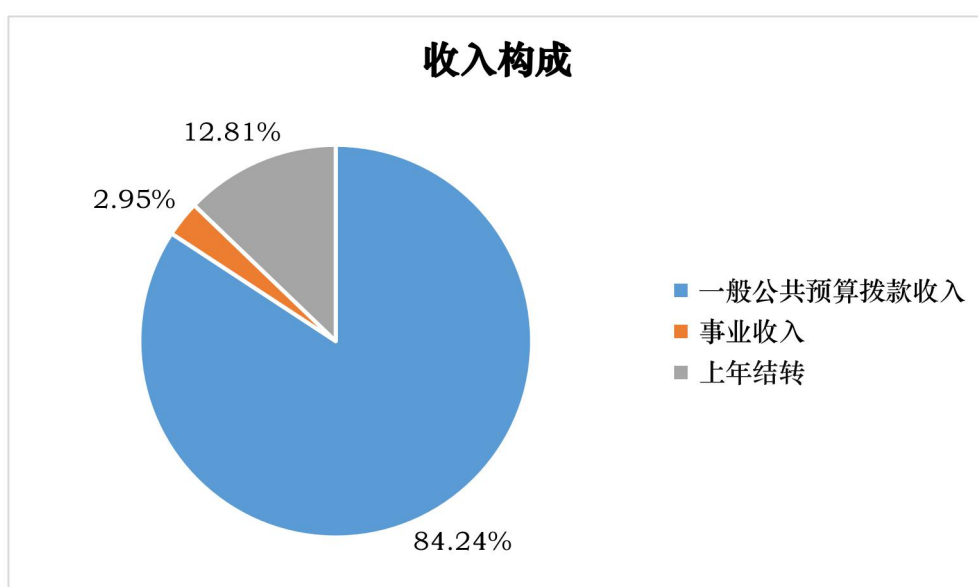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的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678.9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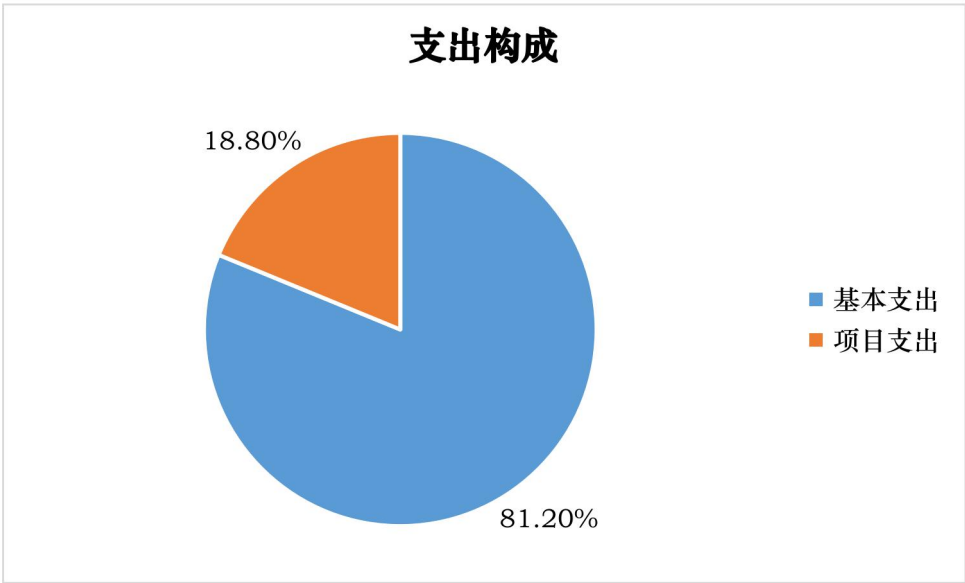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2025年预算收入678.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1.90万元，占84.24%；事业收入20.00万元，占2.95%；上年结转87.00万元，占12.81%。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678.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26 万元，占 81.20%；项目支出 127.64 万元，占 18.8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8.90 万元，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1.90 万元，上年结转 87.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58.9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69.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0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1.9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8.76 万元，减少 10.73%。2025 年，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2025 年初预算为 437.5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84.19 万元，降低 16.14%，主要原因为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法治建设（项）2025 年初预算为 127.6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党中央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要求，重点保障涉外法治相关支出，增加预算安排 30.00 万元。

2.事业运行（项）2025 年初预算为 309.8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14.19 万元，降低 26.93%，主要原因为因基本支出经费不足，按需调增 2024 年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初预算为 68.3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

加 4.70 万元。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初预算为 43.4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03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初预算为 24.8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67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初预算为 66.0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0.73 万元。

1.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初预算 42.90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一致。

2.提租补贴（项）2025 年初预算为 2.5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09 万元。

3.购房补贴（项）2025 年初预算为 20.6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0.64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4.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48.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80 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法治建设(项)：指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